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 股 東 常 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4 樓(本公司新竹廠)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三(第 12~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2,922,257 元，經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 704,884 元，擬保留不予分配。檢附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六條有關資本總額由 50 億元變更為 70 億元，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5,000 萬元整，共計 500 萬股，每股金額 10 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將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因應太陽能光電市場高品質及低成本的激烈競爭，本公司於 105 年落實以下一系列經營策略：

(1)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積極發展新一代高效能電池

本公司不斷研發改善製程，目前已有 95%以上電池產出搭配正面網印設計 4 柵線 (Busbar)，E-Cell 多晶平均轉換效率已從 18.0%提升至 18.4%以上；V-Cell 單晶平均轉換效率從 20.2%提升至 20.6%以上。並持續與綠色科技(IZOVAC)及美國杜邦合作，開發異質接面 Heterojunction (HJT) 高效能電池技術，105 年電池轉效率已達 22.0%，惟量產成本尚須努力，後續可期。

(2) 以自創品牌”TSEC”拓展模組及電廠市場

我國能源局 105 年開放補助 500MW 太陽能電廠建置，本公司除模組銷售外，協同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公司致力於爭取國內太陽能電廠標案。

(3) 藉由產能擴充，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今年持續擴充電池產能，已成功將 E-Cell 電池年產能由 830MW 提升至 1,500MW。規模提升及效能精進，促使本公司每瓦總成本(不含晶片)由先前 11.24 美分降至約 9.5 美分，成本已與中國一線廠相當。

(4) 於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籌資，支持本業擴充發展

本公司於 104 年股票成功上市，籌資管道也更多元化，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股 9 億元，用於擴產與償還銀行貸款。亦於 10 月獲得銀行 10 億元聯貸，擴充 PERC 電池產能。

105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77.55 億元，較 104 年成長 8.68%；毛利率下降至 5.68%及稅前淨利為 0.18 億元。美國是全球第二大太陽光電市場，佔全球總需求約 17.7%，但其對台灣電池課徵反傾銷稅，使得台灣電池或模組出口美國受阻，加上中國廠商挾其政府補助的優勢攢壓供應鏈價格，台廠很難因應。即使下半年大環境不佳，本公司採用即時供應及彈性生產系統，策略上建構高品質及低製造成本的競爭優勢，獲利表現仍較同業突出。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144,513	17,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345	426,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968)	(1,995,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139	1,866,00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	517,084	297,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283	798,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367	1,095,64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0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2	0.4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2	2.92
純益率	2.47	0.23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3	0.03

4.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三年(103~105 年)獲得該獎項。此外，105 年 9 月 V-Cell 系列產品通過 UL 及 ITRI 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具備抵抗 PID 能力證明，是台灣率先通過最嚴苛 PID free 效能檢測的業者。

二、106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模式將配合新政府積極拓展綠色能源的政策，往下游紮根從事模組生產及電廠建造，並加速提升內銷佔比，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改變商業模式，積極拓展國內市場

爭取台灣市場最高市佔率(目標 30%)，將內銷比率由目前約 4%提高至 107 年 35%。

(2) 建造世界級模組廠，將產品線延伸至模組及太陽能電廠。

電池僅是中間產品，拓展終端市場必須以模組為之。

(3) 積極以自有品牌拓展全球模組市場，降低對紅色供應鏈的依賴。

美國可能在 106 年大幅降低對台灣電池廠的反傾銷稅率，將可提供本公司分散市場風險的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短期經營目標是儘速調整產銷結構恢復獲利能力。現階段較容易獲利的產品只有 PERC 高效電池，無論是外銷中國或做成模組內銷都有 10%以上毛利率。目前正進行 PERC 電池產能擴充，預計 106 年 4 月 PERC 年產能可由 150MW 擴充至 450MW，佔電池總產能 1.5GW 的 30%。

中期發展目標必須逐漸降低對紅色供應鏈的依賴，因此加強拓展內需市場與提高對歐美市場的銷售比重，將是本公司 106 年最重要的行銷策略。值得期待的是我國新政府積極推動

「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發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主軸，預計到 114 年我國太陽光電裝置量將達 20GW (200 億瓦)，投入金額接近新台幣一兆元，是未來八年台灣最大投資案。模組成本佔電力系統成本約 33%，因此預期我國模組內需市場總需求量，將高達新台幣 3,000 億元以上。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是全球最大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國，105 年上半年中國興起 630 搶裝潮，第三季動能消失，市場出乎意料進入冷凍期，一般認為中國裝置量會趨向穩定發展，而非高成長。美國正陸續進行太陽光電產品進口反傾銷複查，台灣太陽能電池一案將於 106 年 3 月出爐，預計將大幅降低台廠反傾銷稅率，屆時台廠得以分散市場風險並減少對中國市場過度依賴。東南亞各國近年來紛紛投入再生能源製造及電廠開發，其中以泰國最為積極，105 年泰國裝置量超越東南亞各國總和。除泰國外，菲律賓和印尼也開始規劃發展太陽能電力，有機會成為明日之星。

本公司將配合新政府積極拓展綠色能源的政策，以電池外銷為主軸的銷售型態，改成以內外銷兼顧，同時將產品線往下游延伸至(1)模組銷售(2) 開發太陽能電廠，自行擁有大規模電廠(長期目標：500MW) (3) 承攬興建太陽能電廠及長期維運業務 (4) 發展智慧型能源相關業務。

本公司 104 年成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股 9 億元，10 月獲得銀行 10 億元聯貸，用於擴產與償還銀行貸款產能擴充，並可因擴大經濟規模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相信隨本公司營運狀況持續穩定成長，106 年資本市場計畫亦能順勢達陣，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廖 國 榮

總 經 理 洪 振 仁

會計部主管 陳 泰 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隆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陳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集團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829,251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60,12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真實性與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元晶集團為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而擴充廠房及設備，以滿足未來營運所需，由於廠房及設備之取得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設備款餘額為 695,518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添廠房及設備為 1,663,702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十五及二六。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廠房及設備採購與入帳作業流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廠房及設備暨新增預付設備款之明細，確認其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檢視樣本之原始憑證與合約並確認是否為合格供應商，且複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另參與觀察年度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除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量資料外，亦同時瞭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狀況。

其他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5,642	12	\$	798,367	1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98,279	2		287,848	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807	-		1,47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三十）		12,596	-		3,1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70,565	1		65,3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6	-		1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29,251	9		778,37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103,382	1		14,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11,658	25		1,948,917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9,744	-		2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294	-		10,5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一）		5,863,002	63		4,787,337	6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385	-		11,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5,516	2		154,521	2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53,752	1		53,5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及三一）		882,108	9		484,396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84,801	75		5,524,614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96,459	100	\$	7,473,5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217,218	13	\$	498,66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9,80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904	-		13,3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08,223	8		878,484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276,804	3		191,8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8	-		2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463,354	5		324,62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064	1		12,0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36,565	30		1,919,21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886,212	20		1,821,62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35	-		3,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0,047	20		1,824,885	24
2XXX	負債總計		4,626,612	50		3,744,103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8,550	46		3,518,550	47
3200	資本公積		302,152	3		142,9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3	-		(12,139)	-
3400	其他權益		797	-		1,26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572,282	49		3,650,578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97,565	1		78,850	1
3XXX	權益總計		4,669,847	50		3,729,428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96,459	100	\$	7,473,5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六）	\$ 7,754,501	100	\$ 7,135,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一）	<u>7,283,481</u>	<u>94</u>	<u>6,509,46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71,020</u>	<u>6</u>	<u>625,71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5,830	1	109,039	2
6200	管理費用	174,946	3	222,2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311</u>	<u>1</u>	<u>92,6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6,087</u>	<u>5</u>	<u>423,903</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83</u>)	-	(<u>720</u>)	-
6900	營業淨利	<u>124,750</u>	<u>1</u>	<u>201,0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08	-	838	-
7110	租金收入	8	-	5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5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一）	14,951	-	37,579	-
7190	其他收入	1,637	-	3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9,703)	(1)	(87,3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一）	(<u>2,792</u>)	-	(<u>2,393</u>)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u>12,831</u>)	-	(<u>5,007</u>)	-
7590	什項支出	(<u>238</u>)	-	(<u>68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226</u>)	(<u>1</u>)	(<u>56,5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524	-	\$ 144,513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224	-	31,720	-
8200	淨 利	17,748	-	176,233	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66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437)	-	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95	-	(2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	-	1,26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283	-	\$ 177,49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22	-	\$ 171,89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826	-	4,343	-
8600		\$ 17,748	-	\$ 176,23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57	-	\$ 173,1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826	-	4,343	-
8700		\$ 17,283	-	\$ 177,495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3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524	\$ 144,5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7,854	522,681
A20200	攤銷費用	5,949	4,889
A20900	財務成本	109,703	87,332
A21200	利息收入	(1,608)	(8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2,792	2,39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	7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5,0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9,569	(10,7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41)	(3,155)
A31170	應收租賃款	(529)	1,3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84)	(7,780)
A31200	存 貨	(50,875)	(22,531)
A31230	預付款項	(85,050)	(2,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457)
A32130	應付票據	(9,410)	13,234
A32150	應付帳款	(170,261)	87,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1	24,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10	2,0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9,627	848,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8	838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4,370)	(93,1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	(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711	755,3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0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1,977,711)	(371,8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940)	76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681)	(11,068)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u>4,960</u>	<u>(109,4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5,372)</u>	<u>(508,9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718,551	300,8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9,884	2,027,6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569)	(2,588,761)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	493,2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4,136</u>	<u>37,1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6,002</u>	<u>270,1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u>	<u>5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7,275	517,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8,367</u>	<u>281,2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5,642</u>	<u>\$ 798,3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823,056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60,12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真實性與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而擴充廠房及設備，以滿足未來營運所需，由於廠房及設備之取得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設備款餘額為 695,518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添廠房及設備為 1,328,00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設備採購與入帳作業流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廠房及設備暨新增預付設備款之明細，確認其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檢視樣本之原始憑證與合約並確認是否為合格供應商，且複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另參與觀察年度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除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量資料外，亦同時瞭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6,738	11	\$ 760,946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93,686	2	285,67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八）	233,804	3	28,4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八）	58,193	1	60,8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6	-	1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23,056	9	766,53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u>102,604</u>	<u>1</u>	<u>10,612</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8,217</u>	<u>27</u>	<u>1,913,18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9,744	-	2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9,341	1	96,2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九）	5,404,726	61	4,656,125	6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385	-	11,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5,508	2	154,52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四、二五、二八及二九）	<u>803,000</u>	<u>9</u>	<u>410,813</u>	<u>6</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05,704</u>	<u>73</u>	<u>5,351,90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43,921</u>	<u>100</u>	<u>\$ 7,265,08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1,217,218	14	\$ 498,66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9,80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904	-	13,3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08,223	8	878,484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72,504	3	188,21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432,458	5	307,8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7,131</u>	-	<u>9,414</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01,238</u>	<u>30</u>	<u>1,895,91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670,229	19	1,717,34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u>172</u>	-	<u>1,248</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0,401</u>	<u>19</u>	<u>1,718,59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4,371,639</u>	<u>49</u>	<u>3,614,510</u>	<u>5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8,550	48	3,518,550	48
3200	資本公積	302,152	3	142,9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3	-	(12,139)	-
3400	其他權益	<u>797</u>	-	<u>1,262</u>	-
3XXX	權益總計	<u>4,572,282</u>	<u>51</u>	<u>3,650,578</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943,921</u>	<u>100</u>	<u>\$ 7,265,0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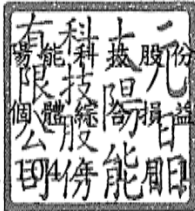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 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8,044,541	100	\$ 7,141,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十九）	<u>7,586,718</u>	<u>95</u>	<u>6,529,51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457,823	5	611,811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76)	-	(5,992)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23</u>	<u>-</u>	<u>19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46,370</u>	<u>5</u>	<u>606,01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1,448	1	107,479	2
6200	管理費用	167,338	2	218,1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311</u>	<u>1</u>	<u>92,62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4,097</u>	<u>4</u>	<u>418,299</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183</u>)	<u>-</u>	(<u>72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2,090</u>	<u>1</u>	<u>186,99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	(2,171)	-	(663)	-
7100	利息收入	1,059	-	58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28	-	6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3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九）	14,320	-	38,35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3,740	-	1,8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05,413)	(1)	(83,604)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12,831)	-	(5,007)	-
7590	什項支出	(<u>2</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136</u>)	(<u>1</u>)	(<u>48,3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54	-	\$ 138,600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1,968	-	33,290	-
8200	淨 利	12,922	-	171,89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66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7)	-	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95	-	(2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	-	1,26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2,457	-	\$ 173,152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03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315,315	\$ 3,153,150	\$ 15,015	(\$ 184,029)	\$ -	\$ -	\$ 2,984,136
E1	36,540	365,400	127,890	-	-	-	493,290
D1	-	-	-	171,890	-	-	171,890
D3	-	-	-	-	1,262	1,262	1,262
D5	-	-	-	171,890	1,262	1,262	173,152
Z1	351,855	3,518,550	142,905	(12,139)	1,262	1,262	3,650,578
E1	75,000	750,000	150,000	-	-	-	900,000
N1	-	-	9,000	-	-	-	9,000
M7	-	-	247	-	-	-	247
D1	-	-	-	12,922	-	-	12,922
D3	-	-	-	-	(465)	(465)	(465)
D5	-	-	-	12,922	(465)	(465)	12,457
Z1	426,855	\$ 4,268,550	\$ 302,152	\$ 783	\$ 797	\$ 797	\$ 4,572,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954	\$ 138,60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9,217	516,797
A20200	攤銷費用	5,949	4,889
A20900	財務成本	105,413	83,60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	(5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2,171	66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	7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5,00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5,076	5,99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3,623)	(1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91,984	(10,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352)	47,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7	(7,686)
A31200	存 貨	(56,525)	(10,6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267)	339
A32130	應付票據	(9,410)	13,234
A32150	應付帳款	(170,261)	87,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7	16,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17	(6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0,022	891,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9	58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0,151)	(84,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930	808,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0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20)
B02200	取得子公司	(37,064)	(54,2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四)	(1,642,477)	(354,2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32)	(12,88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681)	(11,068)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9,844	(41,4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210)	(491,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8,551	300,8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4,895	1,981,1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374)	(2,574,032)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	493,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072	201,2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5,792	518,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946	242,6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6,738	\$ 760,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139,052)
加：本期稅後純益	12,922,25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8,3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4,884

董事長：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柒</u>拾億元整，分為<u>柒</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公司業務需要增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 | |
|-------------|-----------------------|
| 01.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02.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3.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4.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05.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6.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07.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08.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09.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0.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13.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4.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5.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16.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17.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8.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6,855,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0 股。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5,000,528	3.51%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65,450	0.02%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3,080,000	0.72%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4,818,600	1.13%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代表人：許自強	11,187,088	2.62%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3,900,000	0.91%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8,837	0.01%
獨立董事	江懷德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8,070,503	8.92%
監察人	林陳興	1,618,600	0.38%
監察人	林隆淳	5,137,000	1.20%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2,266,974	0.53%
全體監察人合計		9,022,574	2.11%